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2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蔡美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零玖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拾萬陸仟柒佰壹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以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